

我能要回我的冷冻胚胎吗?

一对夫妇提起诉讼要求返还,法院驳回全部请求

夫妇欲自行取回冷冻胚胎被拒

2020年9月,李女士和丈夫刘先生到某医院接受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治疗,形成数枚有效胚胎。夫妇俩在该医院共同签署了《胚胎冷冻、解冻及移植知情同意书》,载明:“我们实施了体外受精胚胎移植治疗,目前有数个胚胎可以冷冻保存。……我们自愿缴付胚胎冷冻贮藏费。……我们已知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规定冷冻胚胎临床使用时间一般控制在五年以内,储存超过五年的胚胎需及时销毁。”对于超过保存期胚胎的处理方式,夫妇俩勾选了“愿意将胚胎去标识后作为教学科研使用”这一选项。

此后,李女士因个人原因,短期内无法继续完成受孕,夫妇俩欲将胚胎取回后自行保管。

医院认为,李女士夫妇已在知情同意书上签字确认,明确冷冻胚胎保

存期限五年。其次,如果返还案涉冷冻胚胎,会存在严重的法律和伦理风险,且胚胎的保存、存储、持有都需要严格的医疗条件、医疗设备。夫妇俩没有医学背景,也不是医疗机构,并不具备保存胚胎的条件。

因协商不成,李女士夫妇提起诉讼,要求医院返还其冷冻储存的数枚冷冻胚胎。

一审驳回夫妇俩全部诉讼请求

一审法院认为,案涉冷冻胚胎属于医疗服务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特殊衍生物,胚胎冷冻保存属于案涉医疗服务合同项下内容,冷冻保存是为了完成胚胎移植,而非

一般意义上的“保管”。同时,李女士夫妇在充分享有知情同意权的基础上,对案涉胚胎的保管和去向均作出了明确约定。

此外,冷冻胚胎是含有遗传物质的特殊物,从生物属性上看仍属于人体的一部分,而不同于民法典中的“物”,故不能仅仅依据民法典中关于物权的相关规定规范涉冷冻胚胎的处置等问题。李女士夫妇要求返还胚胎,突破了其依法享有的权利边界,不利于维护公共秩序和善良风俗。据此一审法院判决驳回李女士夫妇的全部诉讼请求。

夫妇俩不服,向上海二中院提起上诉。

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上海二中院经审理认为,某医院为李女士夫妇实施辅助生殖技术治疗,双方建立医疗服务合同关系。案涉冷冻胚胎属于医疗服务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特殊衍生物,而胚胎冷冻保存于某医院处也是案涉医疗服务合同项下的约定内容。李女士夫妇以保管合同为基础,主张返还冷冻胚胎,缺乏依据。

冷冻胚胎通过辅助生殖技术培育形成,具有孕育生命的可能性,属于特殊的伦理物。李女士夫妇保存冷冻胚胎的目的是辅助生殖治疗,并非仅作为一般标的物保管于某医

院,且从技术角度而言,冷冻胚胎的保管条件具有严格要求,李女士夫妇明显不具有保管资质及能力。

李女士夫妇明确知晓冷冻胚胎临床使用时间一般控制在五年以内,并已选择如果超过保存期,愿意将胚胎“去标识后作为教学科研使用”。一方面,李女士目前不适宜进行胚胎移植受孕;另一方面,关于五年后冷冻胚胎的处理问题,医院表示若李女士夫妇有需要,双方可就延期保存另行签署协议。此外,李女士夫妇只能在符合资质的正规医疗机构接受生殖技术治疗,由某医院继续保管冷冻胚胎,不影响李女士夫妇生殖目的的实现,也可避免“代孕”等伦理风险。

上海二中院认为,李女士夫妇虽有权对冷冻胚胎的利用进行监管和处置,但不应享有直接占有和支配冷冻胚胎的权利。最终,上海二中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通讯员 章晓琳
本报见习记者 陈佳琳

「一键清粉」

顾客在商场停车场停车,缴费前必须手机扫码注册会员;打着“一键清粉”的幌子,非法获取个人信息……近年来,侵害公民个人信息的行为引发了普遍关注。近日,闵行区检察院举办融合履职保护公民个人信息检察开放日,去年至今,该院已办理个人信息保护案件17件。

想快速清理微信里好久不联系的“僵尸”好友怎么办?“一键清粉”软件免费帮你实现!看到这样的广告,不少人会点进去了解一下,不料“收获”的却是个人信息的泄露。事实上,这款“流量密码”背后牵连着712万余条被泄露的公民信息。

2019年底,段某和王某、陈某经事先商议,招揽技术人员周某,共同研发了一款可实现批量“清粉”功能的程序。其中,段某负责前端程序,周某做“清粉”软件的后台,并在段某的要求下保存用户信息数据。

该犯罪团伙不仅利用“清粉”程序非法获取公民信息,而且将非法所得的公民信息通过出售、使用的方式进一步获利。段某等人通过推广“清粉”软件,非法获取大量微信授权及个人信息后上传到服务器中;王某、陈某将上述非法获取的微信授权提供给他人使用,并利用这些真实的微信账户关联其他App,自动批量地进行点赞、关注等,共同牟取非法利益。不到两年时间,使用该软件的用户日活量达到近万人次。经鉴定,在涉案“清粉”软件服务器中检出个人信息记录712万余条。

经闵行区检察院提起公诉,4名被告人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至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不等。

家政公司派单员虚构豪门落魄千金身世和老板处成闺蜜,诈骗百万元

本报讯(通讯员 马凯 记者 孙云)与老板处成闺蜜,继而编造豪门身世,向老板骗取巨款。近日,徐汇警方在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中破获这起诈骗案,涉案金额100余万元,犯罪嫌疑人黄某被依法刑事拘留。

7月的一天,李女士在儿子陪同下向徐家汇派出所报案,称其前员工黄某数年内竟累计骗取她共计100余万元。原来,五年前,经营家政公司的李女士录用了黄某作为派单员。见黄某的年龄与自己相仿又离异单身、居无定所,李女士便让黄某住在公司,而黄某则会

请李女士吃饭表达感激。一来二去,两人成了闺蜜。

一次聊天中,黄某故作为难地向李女士说起自己的烦心事。黄某称,自己的生母在香港,姓黎,是个富商,刚去世不久。她在上海的母亲其实是她的养母,养母的亲生女儿叫周莉。黄某说,自己从小就被生母遗弃在上海,家人也不让她和生母相认,但最近有警察联系她说,周莉冒名顶替她去香港继承生母产业时被抓,导致生母黎某名下的上百套房产和几十亿元资金都被香港警方冻结了。接着,黄某话锋一转,就要向李女士借钱疏通关

系、解冻资产。李女士二话不说,就转了30万元给黄某救急。之后,黄某又以支付继承税费为由,向李女士借了20万元。

没多久,李女士接到一操香港口音普通话的女子来电,对方自称是黄某的香港姨妈,恳求李女士照顾好流落在外的黄某,等自己姐姐资产解冻后会加倍偿还。没想到,这又是黄某为了稳住李女士想出的花招。

之后,黄某又陆续向李女士借钱。当手中现金不够用了,她甚至哀求李女士办信用卡套现给她。李女士心软之下,先后办理了11张

信用卡套现出钱借给黄某。一开始,黄某还会通过借记卡或支付宝归还部分借款,但后来就不断拖欠了。

时间久了,李女士暗自生疑,自己一算账才知道,至案发,黄某竟已向她“借”了100余万元。李女士随后辗转联系到黄某的“养母”温女士,对方毫不留情地戳穿了黄某的谎言。原来,温女士就是黄某的养母。黄某撒谎成性又爱慕虚荣,早年投资失败,家里为了偿还其债务已倾尽所有,母女俩早已不联系。温女士称自己也无能力约束黄某,无力再担新债了。

接到报案后,民警通过各种途径证实了李女士的说法,并将黄某抓获。证据面前,黄某承认了自己的犯罪事实。目前,黄某因涉嫌诈骗已被依法刑事拘留,案件仍在进一步办理中。

游泳游出粉碎性骨折?

市民被泳池吊顶砸伤,物业被判担责

凉爽的室内泳池无疑是夏日消暑的好去处,但少有人留意的泳池上空也可能存在安全隐患。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一中院)近日赴松江广富林巡回审判点审理了一起健康权纠纷案,一家健身机构游泳馆的吊顶突然脱落,将正在游泳的市民砸伤,法院判决健身机构、物业公司、开发商共同赔偿受伤市民10万余元。

泳池天降吊顶,市民被砸肩胛骨骨折

一个夏日的夜晚,李先生来到趣游健身机构的室内泳池游泳健身。热身运动结束后,李先生在水中游了几个来回。谁都没有注意到,泳池上空的天花板出现了几道大的裂隙。就在李先生游到泳池中央时,周围突然响起了尖叫声,他躲闪不及,正好被跌落的沉重吊顶砸中,泳池陷

入一片混乱。现场的工作人员立即拨打急救电话将李先生送往医院住院治疗。经诊断,李先生左肩胛骨粉碎性骨折,住院一星期接受治疗,后续又多次在该院复诊治疗,诊疗期间共产生了6万余元医疗费。

出院后,李先生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健身机构、物业公司、开发商三方共同赔偿自己医疗费、误工费共计12万余元。

物业等被判赔偿10万余元

一审法院审理后认为,健身机构房屋吊顶突然脱落,将李先生砸伤,健身机构、物业公司及开发商不能证明自身没有过错,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法院判决健身机构、物业公司和开发商支付李先生赔偿金额共计10万余元。物业公司认为自己并未参与

经营这块场地,只是受开发商委托出租,不具有管理义务,不应承担赔偿责任。物业公司对判决结果不服,向上海一中院提起上诉。

考虑到双方均在松江区,为打造便民利民的矛盾纠纷解决平台,上海一中院在松江广富林巡回审判点开庭审理了此案。

上海一中院经审理认为,依据物业公司与健身机构签订的承包经营管理合同、与开发商签订的委托租赁合同,均载明物业公司对涉案房屋设施设备及装饰装修负有管理和维护义务,而物业公司并无证据证明其已善尽管理和维护之责。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及其搁置物、悬挂物发生脱落、坠落造成他人损害,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因此,上海一中院驳回物业公司的上诉请求,维持原判。

通讯员 袁逸馨 卜玉
本报见习记者 陈佳琳
(文中所涉人名及公司名均为化名)

本报讯(通讯员 沈浩 记者 屠瑜)总有人利用自助结账机进行逃单,近日,金山警方侦破一起盗窃案,犯罪嫌疑人许某和周某因涉嫌盗窃罪被依法采取刑事拘留措施。

8月20日14时许,金山公安分局枫泾派出所接辖区某生鲜超市店员报警,称一对夫妻在该店在未付钱的情况下将商品带走。接报后,警方立即开展调查,迅速锁定了犯罪嫌疑人许某及其丈夫周某。警方调查发现,自7月8日至8月19日,许某夫妇通过拿多付少的方式实施盗窃,在使用自助结算机时只扫一些蔬菜之类的廉价物品,而食用油、牛奶等价格较高的食品则直接装入购物袋中或直接拎走。据统计,盗窃物品多达42次。

8月21日上午9时许,民警在许某家中成功将二人抓获,并搜出其夫妇所盗食用油、牛奶、西瓜等物品。据超市工作人员估算,两人所盗金额已逾5000元。

夫妻用自助结账机疯狂「逃单」